

泰山街道大华游园一期管护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新业新建筑工程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保洁、管理服务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泰山街道大华游园一期管护服务外包

管护类别：市民休闲广场

坐落位置：泰山街道浦珠北路与南、柳园路与北、朱家山河旁边。

保洁管护面积：绿化面积、河堤道路、公共厕所、人行步道面积共计约 56923 平方；中标金额为 856500 元/年。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大华游园一期内所有保洁、垃圾清运、公厕养护及定时吸污、绿化养护、游园内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并支付相关水电费用。

为确保甲方公园内所有设施、路面整洁卫生，为市民提供优美舒适的休闲场所，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泰山街道大华游园一期（以下简称小游园）提供管护服务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保洁的内容和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管护小游园范围内公共环境卫生，即公用休闲娱乐设施、附属建筑物的保洁管护（包括人行步道、河堤道路、公共厕所、草坪绿化、草坪灯、垃圾桶等）
2. 定期对所管护区域实施消毒和灭“四害”工作。
3. 负责做好公共设施的损坏记录，及时上报。
4. 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 公园内草坪绿地、休闲步道、河堤道路、公共厕所，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等废弃物
2. 垃圾日清，垃圾箱外表干净，无异味。
3. 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垃圾桶、箱表面无污渍。
4. 消毒灭害：每季度采取对明沟、垃圾桶、喷洒无毒残留药水一次，每季度灭鼠一次。

（三）养护考核：

1. 养护考核分为月度和季度考核。

（1）考核单位：泰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2）考核时间：季度考核原则上于合同签订日起算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3）考核评分：考核与付款挂钩，乙方在甲方季度考核中得分 100 分，甲方按当季实际工作量的合同价 100%付款（每季度满分应为 214125 元）；90 分（含）以上，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300 元；低于 90 分的每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500 元。

2. 考核细则及标准：

依据《南京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考核细则：

（1）保洁区域内有多处牛皮癣的，私拉乱挂电线、晾衣绳的，每例扣1分。

（2）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未达到甲方要求及时对游园内部管护工作标准的扣3分。

（3）乙方在清扫垃圾时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的扣2分。

（4）草地、广场、绿化带内有大件垃圾（如破沙发、大扫把、旧纸盒）

等杂物的扣2分。

(5) 公园广场、绿化带内有车辆乱停乱放的（包括共享单车）等。每例扣1分。

(6) 保洁区域内有明显大面积白色垃圾、大面积枯树枝的，每例扣1分。

(7) 保洁区域内烟头、纸屑较多的，每例扣0.5分。

(8) 垃圾箱有明显污垢、漫溢现象的每例扣1分。

二. 负责保洁管护服务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1. 负责维护公园内的公共秩序。

2. 负责劝阻并清理乱停乱放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

3. 负责小游园内的路灯及水电管理，即内部水电的适时开启、关闭和安全管理。

三. 合同履行的期限、费用以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止。

2. 服务费用为 856500 元/年。（大写：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包括保洁员工资、福利、管理费和上交税金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付费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保洁管护费用，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将上季度考核后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顺延，但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

四. 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管护服务费用。

2. 无偿为乙方提供作业用水、电；无偿为乙方提供简单的办公、存放

保洁工具、用品及保洁人员临时修整的房间。

3. 教育乙方有关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小游园的环境，爱好相关设施。

4.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先以口头形式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不低于200元每次）；此类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同时受甲方的监督。

2.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作业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清洁标准。

3. 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负责对派遣的保洁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人员上岗时要统一着装，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办理相关保险，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对其安排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保洁管护服务过程中应严格要求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加强管理，安全管理。

6. 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备的设备和工具，所用设备和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及卫生标准，如发生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安排的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必须遵守甲方规

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要爱护甲方内、外各项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8.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服务费用的 5%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六、合同解除

1.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 3 个月内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洁管护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八、其他

1.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 本合同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5 日